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號

原告 謝清彥 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邱量光)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「被告賠償1包王子麵(海苔口味)」，依王子麵之一般市場行情應未逾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未逾10萬元，又本件係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訴繫屬(見板國簡卷第9頁收狀日期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而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東司救字第12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蘇莞珍